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基金代码：002086）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869、C类基金代码：00887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0年6月1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0年6月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专用”。

2、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部分之“（三）条授权方式”之“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证件”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的全文、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8日17:00为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短信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短信方式授权的，以短信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短信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0年6月1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0年6月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本基金选择期期间，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0023）、B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91023）、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516）将分别转为转型后基金（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90023）、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1023）、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516）。无意持有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投资者在转型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型后上述份额的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之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在转型后选择赎回上述份额的，赎回费按照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3、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本基金在选择期结束日将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从红利再投资调整为现金分红。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5、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运作方式、份额分类规则、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政策等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转型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权益登记日为本次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5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同略改方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预留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汇金融债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运作期为 1 个月；安汇金融债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

（三）变更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安汇金融债基金主要投资金融债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安汇金融债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的要素均与本基金不同。

（四）调整估值方法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或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安汇金融债基金估值方法上与本基金存在差异，例如，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相关的条款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而安汇金融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本基金在选择期结束日将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安汇金融债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从红利再投资调整为现金分红。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安汇金融债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安汇金融债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六）调整基金份额的设置

本基金设A、B、E 三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B 类、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30%、0.01%、0.30%；而安汇金融债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C、E三类份额，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份额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E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10%、0.30%。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对于投资者在转型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型后上述份额的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之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在转型后选择赎回上述份额的，赎回费按照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0023）、B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91023）、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516）将分别转为转型后基金（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90023）、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1023）、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516）。无意持有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七）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

安汇金融债基金增加了摆动定价条款，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修改或为完善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五：《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转型法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要求如下：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七、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三）基金转型后的风险收益特征预计将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基金投资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附件三：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6月1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一、前言 （一）订立《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立并法律，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指《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指《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